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新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305 号美丽华酒店 B 座 11 层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5 人，实到会董事 5 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李继鹏、独立董事张光磊以通讯方式参与，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事项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98 号）的回复〉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